

衡水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

第十一次会议文件

## 衡水市财政局 关于提请审议 2018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(草案) 的说明

--2018 年 6 月 22 日在衡水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

衡水市财政局局长 赵学军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根据省财政厅代发地方政府债券以及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关于预算调整有关规定，需对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调整，并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。受市政府委托，现就 2018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

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 78388.45 万元，分别是：

1、**因政府债务转贷收入调整。**截止目前，省财政厅已经下达我市一般政府债务收入 67966 万元（不含省财政直管县），其中，市本级使用 49966 万元，转贷冀州区 18000 万元。市本级主要用于投入蓝天基金 16966 万元，支持省首届园博园项目 28000 万元，支持滏阳生态文化公园项目 5000 万元。据此，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49966 万元，相应调增市本级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9966 万元。

## 2、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

一是增加支出调入 1.37 亿元。具体包括植物园周边两条道路建设资金 3610 万元、市博物馆陈列布展资金 200 万元、安济桥维修资金 100 万元、市区进城道路扬尘治理资金 293 万元、大庆路东延工程 167.2 万元、落实财政部、财政厅要求冲抵市本级部分暂付款项 9312.39 万元，以上累计调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682.59 万元。

二是落实省审计厅自然资源与资产审计整改要求调入 1.47 亿元。2017 年，省审计厅对我市开展了自然资源资产审计，指出市本级在 2014 年 3 月至 8 月，存在“违规使用土地出让金”问题，具体包括：通过土地出让金支出 2000 万元用于金湖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、支出 262.86 万元用于党校新校区庭院园林景观工程、支付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股权溢价款 12477 万元，累计 14739.86 万元。6 月初省审计厅向市政府发函，要求及时整改到位。因相关事项属于以前年度，已经形成实际支出，需要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一般公共预算 14739.86 万元。

## 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

市本级政府基金支出预算增加 18000 万元。

1、因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增加。截止目前，省财政厅下达我市

政府专项债券收入限额 133000 万元（不含省财政直管县），其中，土地收储债券限额 89000 万元全部下达桃城区、冀州区、高新区、滨湖新区，其他专项债券限额 44000 万元中，转贷冀州区 26000 万元，市本级留用 18000 万元，拟支持南部新区综合管廊项目及邯港高速项目。据此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增加转贷收入 18000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增加 18000 万元。

**2、落实省审计厅自然资源与资产审计整改要求。**为落实省审计厅 2017 年对我市开展的自然资源与资产审计指出的“违规使用土地出让金”问题整改要求，需减少今年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支出 14739.86 万元，压减下来的土地出让金收入用于支持国家允许领域。

### **三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**

截止目前，省财政厅已下达我市（不含省财政直管县）置换债券资金 4.28 亿元，其中一般置换债券 2.56 亿元，专项置换债券 1.72 亿元。因相关资金年初预算已经统筹安排，置换下来的财力将视收入完成情况使用，届时将再行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。

报告完毕，请予审议。

2018 年 6 月 22 日